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以及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3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它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子公司间的担保）为人民币40,354.0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6.8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

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21年8月27日